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CC/3/5
23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履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1日至23日，在线

导言

A. 背景

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NP-1/4](#) 号决定，其中包括遵守议定书的程序和机制并设立了履约委员会。
2. 按照遵守程序和机制，委员会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议事规则已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批准（第 [NP-2/3](#) 号决定，附件）。
3. 又根据遵守程序和机制（第 NP-1/4 号决定，附件）的 B 节第 7 段，履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

B. 与会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

El Khitma El Awad Mohammed女士
Betty Kauna Schroder女士
William Etim Okon先生

亚洲和太平洋

秦天宝先生
Won Seog Park先生

中欧和东欧

Elena Makeyeva女士
Elzbieta Martyniuk女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Yolanda Otavalo Cacoango女士

西欧和其他国家

Gaute Voigt-Hanssen先生
Marcus Schroeder先生
Salomé Sidler女士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

5. 下列成员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未能出席会议：Dilovarsho Dustov先生（来自中欧和东欧的成员），Teresa Dolores Cruz Sardinias女士和 Micaela Anabel Bonafina 女士（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成员），和 Yeshing Juliana Upún Yos 女士（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Belal Alhayek先生，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一位成员，由于设施有限也未

能参加会议的互动部分。但是，他通过电子邮件和由秘书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提供的在线讨论论坛，分享了他的观点和评论。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蒙特利尔时间上午 8 时由代理执行秘书伊丽莎白·马鲁玛·穆雷玛女士宣布开幕。

7. 代理执行秘书在开幕词中感谢履约委员会成员在 COVID-19 大流行给每个人造成不便情况下表现出的理解和灵活，并使我们可以聚在一起通过远程互动方式举行会议。她向委员会通报说，秘书处正努力在现有情况下确保在线与会的最佳条件，并将在会议结束时征求成员的意见，了解他们在虚拟会议中的经验以及将来作出改进的建议。

8. 她还提醒各位成员，2020 年 10 月将是《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十周年，这一标志事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来纪念这项共同成就，并思考如何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包括通过获取遗传资源，在切实分享惠益过程中克服共同的困难。在这方面，她着重指出了各缔约方在落实《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提醒各成员关于《议定书》成效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结论。结论表明为充分执行《议定书》，仍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

9. 最后，她强调指出，根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必须就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支持和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

1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确认，按照载于第 NP-1/4 号决定附件中的遵守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10 段，有超过 10 名成员出席应构成会议进行的法定人数。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回顾了第 NP-1/4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遵守程序和机制的 B 节第 9 段，其中规定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他还回顾说，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3 号决定附件），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并请委员会选举出两位成员填补空缺的职位。据此，委员会选举 Betty Kauna Schroder 女士为委员会主席，并选举秦天宝先生为副主席。

2.2. 通过议程

12.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CBD/NP/CC/3/1），通过了以下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遵守的项目成果。
4. 审查有关遵守的一般性问题。
5. 审查缔约方关于《议定书》义务履行情况的报告格式。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商定了如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CBD/NP/CC/3/1/Add.1）附件一所具体说明的工作安排。
14. 履约委员会以虚拟实时会议形式举行了会议。秘书处还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一个在线讨论论坛，以便利成员，特别是那些难以参加会议现场会议的成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15. 对会议日程进行了调整，以便于和推动位于不同时区的所有成员的参加。
16. 因此，虚拟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蒙特利尔时间上午8点至中午举行。
17. 应主席邀请，各位成员作了自我介绍。

项目 3. 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遵守的项目的成果

18.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对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遵守项目成果的审查情况的文件（CBD/NP/CC/3/2）。该文件是对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遵守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审查，同时顾及到委员会向其提交的建议。
19.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经少许改动后，通过了上次会议的建议。委员会欢迎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其建议的积极审议。

项目 4. 审查有关遵守的一般性问题

20. 按照遵守程序和机制的D节第10段（第NP-1/4号决定附件），委员会可审查其所注意到的一般性不遵守的系统性问题。
21. 为促进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BD/NP/CC/3/3号文件，并提供了有关临时国家报告的提交率方面的最新进展，并提供了有关其他一些要求的遵守情况的信息，其中包括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要求，指定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各种类型的信息。
22. 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报告指出，执行秘书已致函那些尚未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29条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敦促有关缔约方尽快提交其国家报告，并请他们就完成和提交报告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提供相关信息。
23. 委员会认识到在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到2020年3月达到91%。委员会指出，尚未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应尽快提交其报告。根据少数缔约方对其收到秘书处信函所作答复的内容，委员会注意到造成延迟提交国家报告的一些因素，包括缺乏财务机制的及时资助，在国家一级协调、聘用顾问和进行磋商所需的时间。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那些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缔约方必须及时收到资金，而且那些及时提出资助请求的合格缔约方则必须在其提交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至少六个月之前收到资金。

委员会还指出，所提交的一些报告并不完整或未能涉及某些问题，应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尽可能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24.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跟进较早发送给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信函。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在第四次会议上介绍后续沟通的结果。

25. 委员会在审查履行关于制定适当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义务的遵守状况时，确认各缔约方已取得稳步进展。但是，成员们对一些缔约方延迟履行这项义务表示关切，这对于《议定书》的实施和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26. 委员会还审查了根据《议定书》的要求指定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和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检查站的落实进度。

27. 委员会指出，在落实《议定书》所要求的体制安排方面总体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委员会对指定检查站方面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提供信息的速度缓慢表示关注。

28. 有人认为，还应进一步审查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规定情况。

29. 委员会确认，不同地理区域的进展和遵守情况均有所不同，这可能归因于不同区域缔约方的能力水平。委员会决定进一步审查协助和推动《议定书》的具体规定落实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第14条第2款，第17条第1(a)款和第6、第7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第12条，同时考虑到地区差异和具体情况。

30.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致函那些尚未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机构安排的缔约方，以及那些拥有需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却尚未提交或发布此类信息的缔约方，敦促他们尽快提交，并请他们提供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所面临挑战的相关信息。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向其第四次次会议提交这些沟通的结果。

31. 在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准备工作的第3/15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履约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支持和促进遵守《议定书》的问题（第5段）。

3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与会者就实施预稿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战略目标E和具体目标11提出的要点。行预咨委会还通过包括收集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成果摘要等方式，了解到已纳入监测框架草案并与战略目标E和具体目标11有关的拟议指标。

33. 委员会强调了惠益分享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遗传资源获取以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委员会还确认《名古屋议定书》及其全面实施对于提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绩效和成功至关重要。

34. 委员会提及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发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其中在实现爱知目标16.2方面的进展评估为中等。

35. 与会者指出，关于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支持和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任何讨论在现阶段都可能不够全面，因为此时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及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要素仍在谈判中。另一方面，委员会成员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方面的任何进展反过来都会促进执行工作，并提升即将到来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积极影响。成员们还指出，通过一个雄心勃勃但切合实际的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充分执行该框架将有助于《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

36. 委员会强调，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是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关键因素，而且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内或与之相关问题上必须适当考虑这些因素。

37. 委员会就本报告附件所载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些建议作出决定。

项目 5. 审查缔约方关于《议定书》义务履行情况的报告格式

38. 缔约方第3/4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审查《议定书》义务履行情况的报告格式，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顾及收到的评论意见、履约委员会的投入、第3/1号决定所载的指标框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同时铭记需要格式的连续性，以便衡量履行进展情况（第8段）。

39. 委员会欢迎CBD/NP/CC/3/4号文件所载报告格式草案，并指出，该草案总体上是清晰、方便用户和平衡的。

40. 成员们讨论了拟定关于报告格式草案中一些问题的可能答复并提出了修改建议。特别是，委员会讨论了反映出部分履行或正在进行履行（用“是，在某种程度上”标出）的最佳方式，以及在分析回复时应如何考虑此类答复。有人建议，可以酌情开发出第三类回复，以反映缔约方在履行特定义务方面所取得进展，而该缔约方仍需要做更多工作才能认为该义务得到充分履行。

41. 委员会对在借助报告格式来评估特定义务的履行程度时以“没有，也没有计划”回答某些问题的选项表示关切。一些成员认为，在报告格式中提供该选项可能意味着该项义务履行与否两可，并且似乎不经意间接受了不遵守议定书的做法。委员会同意该格式应准许缔约方说明其不遵守议定书的情况，并准许提供关于不遵守的原因以及所遇到挑战的进一步信息。

42. 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审查报告格式中的这些系统性问题，同时考虑到以上段落中提出的建议，并在整个格式中以适当一致方式作出改动。

43. 成员们还强调指出，拥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例如一个或多个检查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措施是有效的或体制安排是可运行的。然而，有成员指出，报告格式确实包含的各种问题已经协助收集了与有效性有关的信息，诸如关于遇到困难和挑战的自由文本问题，以及例如与获取、许可证、检查站运作和利益分享相关的问题。

44. 在讨论期间，委员会指出关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问题（问题 3）包含了为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与遵守有关的措施。

45. 与会者指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大多数传统知识可能与生物资源有关，而不仅与遗传资源有关。

46. 成员们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修改报告格式草案中某些问题和一些答复的表述，并扩大某些问题的范围。

47. 委员会请秘书处参照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修改报告格式，而各成员同意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在线论坛上，就草案订正提供进一步具体投入，之后再最终确定格式并提交给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项目 6. 其他事项

48.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的B节第5和第6段（第NP-1/4号决定，附件）以及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10条（第2/3号决定，附件），委员会5名成员的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将邀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选举5名成员。

49. 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的成员为：（a）非洲：William Etim Okon先生；（b）亚洲及太平洋：秦天宝先生；（c）中欧和东欧：Elzbieta Martyniuk女士；（d）拉丁美洲和加勒比：Teresa Dolores Cruz Sardiñas女士；（e）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Marcus Schroeder先生。

项目 7. 通过报告

50. 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报告将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第四次会议审议。

项目 8. 会议闭幕

51.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时15分闭幕。

附件

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供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决定行动如下：¹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敦促有关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加快通过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其中包括检查站的指定；
3. 进一步敦促那些根据《议定书》第14条第2款的要求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国家信息的缔约方，以尽早公布这些信息；
4. 认识到需要通过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加速《议定书》的实施，并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捐助者和有关组织提供更多资源并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5. 欢迎在议定书缔约方最后一次会议之后提交[x]份补充国家报告；²
6. 对那些提交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要求实施情况国家报告的非缔约方表示赞赏；
7. 敦促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提交；
8. 敦促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它们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³
10. 鼓励各缔约方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契机，加倍努力，切实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¹ 根据以往惯例，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将建议交给与之最密切相关的议程项目。

² 将根据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之前收到的临时国家报告的数量更新这一数字。

³ 由于是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因此关于本段的理解和文字如下：“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向那些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助，以协助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